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16 年 5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0/16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0/17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71/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巴勒斯坦国	3
巴西	7
古巴	8
墨西哥	10
摩洛哥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0/16 号决议和第 70/17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70/16 号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大会第 70/17 号决议述及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叙利亚领土的政策，其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2. 5 月 2 日，为了履行第 70/16 号和第 70/17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巴勒斯坦国、巴西、古巴、墨西哥、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 6 个国家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勒斯坦国

[原件：英文]

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0/16 号决议是大会按照国际法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适当尊重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这一核心议题作出的重大贡献。上述决议继续得到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以 153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70/16 号决议重申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对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原则立场。大会年复一年地重申，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而且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议已经预见到这一问题。此外，大会年复一年地重申，“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已经改变和声称已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特别是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被认为是无效的。这包括旨在故意改变该城的人口结构、性质和地理格局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占领国继续系统地将以色列定居者非法迁至该城；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特别是在城内及周边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在该城拆除巴勒斯坦人

的房屋和把巴勒斯坦居民驱离住处，迫使他们、尤其是贝都因人家庭流离失所，造成数千人生活在遭到占领国强迫迁居的持续威胁中；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居住权利；其他措施，例如在该城、特别是在圣地及其周边进行挖掘，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四周强行设立军事检查站，切断其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余部分的联系。

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呼吁立即废除该法以及改变该城市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措施。国际社会至今支持这一不承认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的立场，反对占领国以色列旨在非法、事实上吞并东耶路撒冷的任何和一切措施；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依然是被占领土，《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其完全适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对这一地位和《日内瓦公约》适用性的认定，国际法院也对此予以明确确认。

相关决议中一再重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此外，许多决议已明确认定，东耶路撒冷及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土地依然具有被占领土的地位，以色列绝对不拥有对这些领土的主权，而且以色列具有占领国地位并为此承担义务。此外，还为此一再重申，国际原则和法律规范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

由于以色列不断公然和有系统地违犯第 478(1980)号决议、包括第 70/16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关于耶路撒冷的其他决议及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相关规定，实地局势在过去一年里继续恶化，加剧了本已十分紧张的局势，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满、沮丧和苦难。因此，大会在决议序言部分被迫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采取措施执行所谓的“E-1 计划”，建造隔离墙，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限制巴勒斯坦人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以及将东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其它地区隔离，所有这些都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生活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在最近一个时期，占领国在该城的非法行动及以色列定居者和极端分子的非法行动触动了宗教敏感性，造成局势严重不稳。以色列占领军对该城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的情况升级，包括对儿童和青年使用武力，占领国在最近一段时期逮捕和拘留数千人中也有儿童和青年。此外，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出现暴力升级以来，占领部队杀害了 2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占领军和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也在这一期间造成 17000 多人受伤，伤亡人员中均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紧张局势达到了极其严重的程度，其原因是：发生了此类暴力行为及一再挑衅和煽动，包括犹太极端主义分子和以色列占领部队频繁

侵入阿克萨清真寺所在的谢里夫圣地；以色列定居者的破坏行为，包括亵渎该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清真寺和教堂；以色列政府官员、宗教领袖和右翼极端分子发表关于谢里夫圣地的挑衅性言论。这促使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表一份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新闻谈话，其中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特别是在谢里夫圣地周围，包括最近在圣地及其周边发生的冲突”；“呼吁保持克制，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在言语和实际行动中维护谢里夫圣地的历史现状不被改变”；“呼吁充分遵守可适用于耶路撒冷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中东四方成员随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表声明，同样表示深为关切“耶路撒冷圣地附近最近出现的暴力行为和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力行克制，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在言语和实际行动中维护圣地的现状不被改变”。此外，鉴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非法政策和措施，四方不得不表示“严重关切实地的当前趋势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继续发生针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暴力行为、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大量建筑物”。

大会第 70/16 号决议作出类似立法规定，其中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涉及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挑衅和煽动行为”，并考虑到这些不利的事态发展，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尊重圣地的神圣性”。此外，该决议明确呼吁在言行方面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作出努力，消除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公然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相关规定，包括以色列总理内阁成员在内的以色列政府官员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挑衅和煽动，然而，巴勒斯坦政府为了应对这一严重局势，在行动上一贯保持严肃、负责任和克制，并按照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尽管以色列蓄意公然阻止巴勒斯坦政府官员进入该城以及占领阻碍了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发展，还是作出了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包括东方之家在内的许多巴勒斯坦官方机构仍然被占领国下令关闭。

马哈穆德·阿巴斯主席和巴勒斯坦其他官员明确呼吁尊重耶路撒冷圣地的神圣性并尊重谢里夫圣地的历史现状，并呼吁停止在圣地和针对圣地的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巴勒斯坦一方向为此作出的努力提供通力合作，包括特别是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开展合作；该国在维护和管理耶路撒冷城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巴勒斯坦方面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在最高级别提出这一问题，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正式会议上以及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圣城委员会等其他国际论坛上。

此外，巴勒斯坦一方一再努力动员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针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不断进行的各种表现形式的非法定居点活动采取果断行动。自 2016 年开始，巴勒斯坦领导人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重申其既定的坚定立场，谴责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要求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完全停止定居点活动，为此强调以色列行动的非法性质，并强调以下事实，即这种行动正在破坏根据 1967 年前边界提出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因此严重阻碍了根据长期以来国际上认可的范围实现和平解决。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还一再着重强调此事，并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正式信函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由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极端主义的兴起和以色列定居者和宗教狂热分子对巴勒斯坦平民和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挑衅行为，巴勒斯坦的这一脆弱局势岌岌可危。巴勒斯坦提醒注意，任何进一步不稳定局势，包括该地区当前存在的严峻危机、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可能产生深远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巴勒斯坦还一再呼吁国际社会动员起来，帮助缓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以稳定局势，避免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加剧和爆发危险的宗教冲突。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大会在 1997 年第一次召开第十届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是为了专门处理以色列定居点殖民化和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尤其是当时在阿布古奈姆山采取的其他非法措施。由于以色列不断侵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随后多次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严肃态度清楚地反映在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该决议还导致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召开日内瓦四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通过包括第 70/16 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还强调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包括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新闻谈话中，安理会此前还就耶路撒冷问题发表其他许多有关宣示，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第 251(1968)号、252(1968)号、第 267(1969)号、第 271(1969)号、第 298(1971)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第 672(1990)号、第 1073(1996)号、和第 1322(2000)号决议。这些决议仍然有效，其中述及了占领国以色列几十年来在该城采取的持续和系统的非法措施和行动。此外，安理会和大会自 1948 年以来通过了关于该城的其他决议。这一严肃性和责任也反映在该问题辩论的实质内容和郑重其事上，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辩论，也同样反映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紧急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公开辩论上，这次辩论将这一问题的审议提升到部长一级。

为此我们强调，在依照国际法对问题的各个方面作出令人满意和公正的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对耶路撒冷城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此外，我们认识到耶路撒冷不仅对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而且对于三个一神论宗教

的信徒和整个国际社会也十分重要。因此，大会第 70/16 号决议如同以往各项决议一样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完全不可接受而且及其具有挑衅性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行动上公然蔑视和不尊重这一明确国际共识和上文阐述的法律要义，坚持对耶路撒冷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地区进行非法占领、殖民化和犹太化，完全无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国际法相关规定。必须追究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为的责任。如果允许以色列实施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此种违法行为和战争罪行而不必承担后果，那么，这种有罪不罚现象非但不会停止反而会进一步受到助长，严重影响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前景。

早就应该调动国际政治意愿和行动，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结束近半个世纪的外国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残酷征服和压迫。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认真、负责、紧急地作出努力，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现独立、主权、毗连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并在基于 1967 年边界的公认边界范围内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提出公正解决方案。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欢迎法国在国际支助小组多边框架内努力汇集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合作伙伴，以便各方解决这场旷日持久的悲剧性冲突。巴勒斯坦正在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并再次呼吁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根据有关决议和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为此规定的范围致力于通过谈判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其中包括耶路撒冷问题。我们希望，这种努力将在今后几个月取得具体结果，维护巴以和平的前景并推动实现巴以和平。

巴西

[原件：英文]

2010 年，巴西承认巴勒斯坦国 1967 年的边界，以及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巴西不承认耶路撒冷城是以色列首都，认为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是无效的，并认为东耶路撒冷位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巴西驻以色列大使馆设在特拉维夫。在这方面，巴西向出生在耶路撒冷的人颁发的护照没有提到以色列为出生国。

巴西并不承认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违反不通过武力获得土地原则对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的吞并；不通过武力获得土地原则是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石。

在相关多边机构中，巴西采取明确立场，认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义务。巴西重申，占领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是非法的，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义务，包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巴西特别谴责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建以色列定居点，该条款禁止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驱逐或迁移至其所占领的领土。

巴西还谴责以色列为了报复巴勒斯坦加入国际社会的努力，采取扣留巴勒斯坦关税收入的做法。此举违反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巴黎议定书》，而且被认为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日内瓦第四公约》也认为这是非法的。

批准《巴西和以色列之间自由贸易协定》所依据的巴西立法法令规定，该国政府应通过谈判，“从《协定》所涵盖的范围中排除原产地证书证明来自 1967 年以来接受以色列行政当局管辖的商品原产地的商品”，这不仅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而且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一问题目前已列入根据该协定所设联合委员会的议程。

巴西外交部出版的巴西出口商对以色列出口手册不鼓励从事与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金融交易、投资或任何其他商业活动。该文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其中规定以色列撤出这些领土。

圣保罗大学数学和统计学研究所与设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埃里尔定居点的一所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一项协定没有得到延长，这是因为认识到该以色列机构存在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行为的结果。

巴西驻特拉维夫大使馆不建议巴西与以色列政府部门在位于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机构举行正式会议。大使馆也不鼓励巴西当局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任何正式访问，并拒绝接受以色列政府发出的访问该地区的邀请。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完全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8/1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势必要求巴勒斯坦人民实际行使在 1967 年前边界内建立属于自己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再次谴责以色列继续军事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政策和殖民做法；侵犯人权行为；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巨大痛苦的有计划的战争罪行。

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殖民活动，其中包括作为该领土有机组成部分的东耶路撒冷。

古巴认为，以色列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理及人口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一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古巴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网络正在造成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这些做法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分隔的地区，使东耶路撒冷与领土其他部分分隔，造成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以色列的非法殖民运动正在破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生存能力和统一，并正在破坏实现在 1967 年边界内两个国家的基础上实现和平解决的前景。

继续非法建造定居点的做法有损于为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所作的努力。此举公然违反国际法，是对联合国各项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公然挑战。

我们要求立即停止下列做法：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迁入更多的定居者；拆毁房屋；没收土地；驱逐；挖掘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地区；造成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强行实施不合理的居住规定和限制行动；旨在清除城内巴勒斯坦居民及让以色列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其他措施。

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建造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增加；定居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对被东耶路撒冷各处圣地进行的挑衅和煽动行为；破坏清真寺和教堂；并警告说，这些挑衅行为正在加剧紧张局势和进一步触动宗教敏感性，有可能破坏局势稳定。

这些问题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不结盟运动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严重问题。不结盟运动呼吁采取措施，制止以色列的煽动和挑衅做法，确保尊重宗教场所的神圣性以及该城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穆斯林和基督教信徒的各种权利和进出自由。

古巴重申，将坚定不移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决心继续支持他们为争取正义、尊严与和平以及捍卫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古巴完全支持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8/17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应予以取消。

古巴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格局和人口组成及其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立法和行政措施或行动，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实施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措施，都是无效的，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规定的责任，阻止以色列一而再、再而三的违反行为，其中包括违反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掠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我国再次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适用这些规定，这些被拘留者在占领期间设立的以色列监狱中遭受残酷待遇，这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以色列必须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上的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道路上的一块绊脚石。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按照联合国决议在国际公认的安全边界内共存，并认为在被占领土上继续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措施违反国际法、破坏中东和平进程。

墨西哥政府坚决反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继续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因此，墨西哥呼吁以色列政府撤销这些措施，避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驱逐巴勒斯坦人和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等行动。墨西哥认为，这些行动违反国际法，无助于建立有利于双方谈判进程的气氛。

摩洛哥¹

[原件：英文]

圣城在全世界穆斯林的心中占据特殊地位，因为圣城对他们的信仰及文化和政治历史具有重要意义。

¹ 缩略稿。

在一名以色列极端分子纵火焚烧阿克萨清真寺的一些部分之后，1969年在摩洛哥王国首都拉巴特成立了伊斯兰合作组织，以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同样，1975年设立圣城委员会并委托摩洛哥国王担任其主席并不是出于恩惠或声望的考虑，而是摩洛哥国王在上帝和历史面前承担的一项重托和重大责任，摩洛哥国王满怀信念和决心肩负起为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人实现最佳结局的使命。

为此，伊斯兰合作组织在1995年坚定并富有远见地建立了圣城委员会监督下的一个机构性机制，即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使东耶路撒冷作为和平共存象征的身份不被抹杀，向圣城的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提供援助。该委员会还负责在耶路撒冷援助坚定的巴勒斯坦人，并使该城的相关部分获得在城内体面生活所需的能力和 demand，从而协助保护该城并维护阿克萨清真寺、其他圣地及文化、宗教和考古遗产。该委员会还将协助宣传各项国际决议对该城的历史、特性和法律地位所作的界定。

因此，摩洛哥已故的哈桑二世国王和后来的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先后担任圣城委员会主席，他们努力促进伊斯兰团结，支持正义的巴勒斯坦事业和保卫圣城，这是所有穆斯林的核心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本原因。这项工作的范围一直没有改变，这就是穆斯林对圣城拥有历史、固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人将这座圣城设为其独立国家首都的权利，以及有关的国际决议、特别是那些规定东耶路撒冷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决议。因此，对行动的方式方法作出了调整，以适应新的事态发展及包括圣城民众在内巴勒斯坦人的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摩洛哥国王兼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主持了2014年1月17日和18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这是委员会第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穆德·阿巴斯也是第一次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一起参与了会议程序。

除了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托管委员会的会议和由圣城委员会成员国财政部长组成的圣城委员会理事会会议外，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圣城委员会成员和应邀与会的国际人士之间的一次非正式互动会议。此外，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组织了圣城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就展并为其揭幕。

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在开幕式和闭幕式上针对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和以色列当局一再试图改变圣城地位和将圣城犹太化的行为发出强烈信息。他还宣布了一项得到伊斯兰国家、联合国和支持和平进程的主要大国一致接受的路线图，目的是借助于委员会通过的最后公报所载的务实建议，使该进程回到正确的轨道。

圣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最后公报的要点：

(a) 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采取办法，一方面结合政治行动和立场及外交努力来强调合法权利，另一方采取实地行动，通过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开展的具体项目来满足耶路撒冷人经常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维持他们在该城的生活。公报还强调，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是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最佳机构性机制，也是圣城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后续跟踪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保护这座阿拉伯-伊斯兰城市及其文化遗产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强调圣城委员会主席对圣城未来问题协商和平进程的贡献；

(c) 明确谴责占领当局在圣城的犹太化政策，认为这种政策只会加剧冲突、破坏两国解决方案并助长极端主义；

(d) 强调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范围，即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国际社会关于圣城作为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一部分的合法地位和作为独立巴勒斯坦国的首都的各项决议；

(e) 更好地认识到对圣城的国际集体责任，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保护圣城及其全球共有的人文遗产，以及圣城的教育、人口和文化特点的全部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所有旨在改变圣城法律地位的殖民做法。这说明了圣城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何第一次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各主要国际组织参加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

(f) 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以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在科纳克里举行的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行动计划的决议，包括与主要大国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以传递、解释和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讯息以及采纳这一讯息的必要性。呼吁根据国际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拯救中东，通过提出东耶路撒冷问题和巴勒斯坦事业(包括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公正解决方案，给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带来和平；

(g) 通过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五年行动方案(2014-2018)，并考虑能否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向委员会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变为法定缴款；还称赞摩洛哥承担了委员会 80% 的预算。

由于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和攻击，按照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的指示：

1. 摩洛哥发表声明，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余部分的违法行为，呼吁国际社会和主要大国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违反国际文书和决议的行为，但需要指出的是，巴勒斯坦人每日遭受的不公只会导致绝望情绪和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2. 摩洛哥王国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和摩洛哥驻友好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各代表团负责人已做出努力，敦促这些国家和组织的官员采取行动，支持维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保护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东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

根据上述情况，圣城委员会主席国摩洛哥召集并主办了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斯兰行动计划部长级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以捍卫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摩洛哥的主持下在拉巴特举行。参加会议的有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国(巴勒斯坦国、约旦哈希姆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马来西亚、土耳其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拉巴特会议通过了联络小组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联络小组向各主要大国发出的讯息，敦促它们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对圣城(圣城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部分)采取的犹太化政策，并确保巴勒斯坦人全面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行动计划还列出了部长级代表团成员即将访问的国家和组织，成员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以色列有政治和经济影响的国家和组织(欧洲联盟、联合国、德国、挪威、瑞士、捷克共和国、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和在承认巴勒斯坦国方面出现积极进展的国家(瑞典、丹麦、冰岛、卢森堡、马耳他和爱尔兰)。

为确保部长级联络小组采取广泛行动，涵盖目标国家和组织的所有地理区域，会议商定将联络小组分成三个代表团，传达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讯息。

与会者一致认为，三个代表团中的成员国将派出部长级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的任务是联系上述国家和组织，确定访问日期，并以直接方式和通过这些成员国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常驻代表通知每个代表团中的会员国。

参加三个代表团的各位部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已在各种场合，特别是在双边访问和会议中，联络若干目标组织和国家的官员，但主要因时间安排有冲突，尚未能够与其他国家和组织举行必要磋商。不过，联络小组将继续采取行动并作出努力，说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包括圣城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鉴于2015年9月13日以色列的行动升级，摩洛哥奉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的指示，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间隙于2015年9月27日在纽约组织和主持了一次会议，这是伊斯兰合作组织捍卫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部长级联络小组的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了这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呼吁大会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特别会议。

由于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是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是阿拉伯部长级精选小组成员，负责与巴勒斯坦、约旦、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一起在国际范围内开展活动，以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

摩洛哥参加了阿拉伯部长级精选小组举行的五次会议，法国外交部长出席了其中的两次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开罗举行，讨论了如何确保法国倡议取得成功。该倡议旨在挽救两国解决方案，创建一个新的框架来支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开展真诚和有意义的谈判，并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国际会议，以结束占领并在 1967 年被占领土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由于摩洛哥国王是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与其他 16 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克罗地亚、约旦、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欧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道，应邀参加了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中东和平努力的四方扩大会议。

圣城委员会主席国摩洛哥参加这次会议的举动受到了与会国家和组织的赞扬，这些国家和组织是利益攸关方或者是“国际支助小组”的成员，法国寄希望于它们根据法国的倡议支持和促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谈判，以按照两国解决方案恢复和平进程，并为此目的在 2016 年年底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为了采取各级政治和外交动员与切实、有意义的实地工作相结合的做法，应对以色列改变实地现实状况并把既成事实强加于人的政策，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认识到圣城脆弱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努力实施了一项综合行动战略，以支持坚定不移的耶路撒冷人。这一战略通过有系统的工作方案分阶段实施。这些方案中最新的一个是 2014-2018 年五年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圣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预算为 3 000 万美元；这届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由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主持。

这一方案包括各种项目，目的是使耶路撒冷人能够提高能力，掌握改善生计和维护尊严所必须的技能，从而能够留在自己的城市，保护阿克萨清真寺和该城各处圣地及文化、宗教和考古遗产，并宣传该城的历史、特殊性和各项国际决议对其法律地位作出的界定。

与以前的方案一样，在编写该五年方案时立足于根据长期实地经验和做法提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愿景，并考虑到能够在实地为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实际支助和可以实现的成果。

摩洛哥王国承担 85% 以上的预算，使委员会得以继续存在和执行其项目，这并不是因为委员会是摩洛哥的，而是因为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和摩

洛哥全体人民致力于并将继续致力于在实地开展工作，造福耶路撒冷人和巴勒斯坦人。

对于所有希望受益于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丰富实地经验、委员会建立的数据库、委员会作出的需求评估及其在耶路撒冷人和其他人中的公信力而言，大门是敞开着。委员会属于所有人，而且从集体责任的角度看，所有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均应支持委员会，并利用委员会服务于圣城、圣城人民及内心渴望第一礼拜朝向和第三大圣寺的所有穆斯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自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地区解决方案。这是实现建立一个独立巴勒斯坦国之目标的理想途径，它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实现其合法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因此，委内瑞拉无条件地支持巴勒斯坦的立场，即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根据明确、确定和安全的边界承认两个国家；以色列撤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高地；根据大会第 181(二)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等联合国有关决议，将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的首都。

为此，委内瑞拉一贯主张努力恢复谈判，谈判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的唯一可能机制。委内瑞拉在各大国际论坛(如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多次表示这一立场。

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言，巴勒斯坦的首都是 1967 年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承认这一点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种权利必须得到充分行使。

耶路撒冷还有着十分特殊的历史、文化和宗教意义。因此，委内瑞拉呼吁在言行上都尊重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共同努力缓解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委内瑞拉还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停止和避免在耶路撒冷圣城单方面强制推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因为其行动是非法、无效的、不具任何效力。

为了支持这些呼吁，委内瑞拉一贯呼吁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只有通过两国解决方案，承认和接受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成员国，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支持四方的努力和现有和平计划，并认为有关倡议(如法国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此作为恢复和平进程的基础)具有建设性，应给予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6 年 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支持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举行会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非法定居点和没收土地的行为，并关注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儿童问题。在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任期结束后，委内瑞拉支持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项建议，并愿意支持保护被占领土平民人口的举措和有关建立保护制度的可能的备选方案。委内瑞拉还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2010 年 9 月以来委内瑞拉一直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国)的历次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最近一次是在关于《2030 年议程》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再坚持呼吁以色列国政府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重启和谈，以使占领国撤出叙利亚戈兰这块被它非法占领近五十年的领土。

发出这些呼吁是为了支持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权利，其依据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原则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67(1980)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不仅以国家名义在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体系各机构发言外，而且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各种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就这一微妙问题所作的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国政府缺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结束不断升级的暴力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继续无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持久存在这一局势，导致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占领国必须停止开发和破坏自然资源，停止从事损害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的各种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会危害土壤质量和动植物，从而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和该地区的生态系统。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希望，这些问题在各方恢复和平谈判之后能够得到处理，从而为所有受影响者公正解决这些问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注意到，除了这种旷日持久的局势外，五年半以来影响叙利亚的内部武装冲突一直对为恢复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和平谈判而必须重启的各项努力造成负面冲击，与此同时，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政府一直在尽一切努力打击企图将其推翻的武装反对派和恐怖团体的活动。占领国以色列利用这种局势拖延恢复和平谈判。